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鄭秀卿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0133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
(16801144_1100133541_1_ATTACH1.pdf、16801144_1100133541_1_ATTACH2.pdf、16801144_110013354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